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並為此制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IIAAA部。
 - (b) 有限責任合夥為合夥人提供的有限責任，須符合某些條件，並只適用於個別合夥人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過程中，因該合夥的另一合夥人、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引致的個別合夥人的責任，而有限責任合夥作為一個合夥的責任，仍然是無限的。
 - (c) 對影響合夥或合夥人的責任(例如轉承責任及疏忽)的法律並無其他更改。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司法機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6日、2009年5月25日及12月15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及其與律師會的討論。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條文對香港律師的執業影響重大，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實際上的影響。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並為此制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於2010年6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5004/4/15C XVII)。

首讀日期

3. 2010年6月30日。

意見

4. 根據現行法律，律師行每一合夥人，對律師行在其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因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而招致的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有限責任合夥是一種商業聯繫模式，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使其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因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過程中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申索時得以保存。

5. 條例草案將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IIAAA部，當中條文會界定"有限責任合夥"、闡述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法律責任的影響、訂立成立有限責任合夥的程序要求、規管合夥資產的分發，以及之前已有的合夥成立及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影響。修訂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有限責任合夥仍屬無限責任的合夥，其在法律責任上並無任何特別地位。條例草案的條文只修改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法律的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新訂第7AC條)。

7. 根據新訂第7AC條，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得的保障是須受條件限制的。第一，合夥人不得在引致有關責任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行為，同時曾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新訂第7AC(3)條)。第二，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該合夥已屬有限責任合夥，而該客戶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新訂第7AC(4)條)。這表示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並無追溯力。該等規則相對簡單，但就有關條件是否已符合而言，仍可能出現爭議。在法律的實務上，失責行為甚少會由於某一時點作出的單一行為所構成。要決定何時知悉有關行為才算是該行為發生後才知悉或有困難，同時合夥人在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所引致的情況完全不能逆轉前是否無須就該情況作出營救或補救負上任何責任，亦並不明確。

8. 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引致合夥的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法律範疇(新訂第7AM條)。諸如轉承責任、代理及疏忽的侵權行為等的普通法規則，均沒有改變。條例草案不准許藉合約摒除條文的效力(新訂第7AL條)。條例草案的條文將凌駕於合夥協議中與之抵觸的條文。

9. 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成立有限責任合夥的要求似乎相當簡單。所需的只是一份合夥協議書，指定有關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新訂第7AB(b)條)，並給予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至少7天的事先通知(新訂第7AD條)。有限責任合夥須於30天內，以律師會指明的格式，書面通知每名現有客戶(新訂第7AG條)。有限責任合夥須在其名稱中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或"LLP"或"L.L.P."的縮寫(新訂第7AE條)。有限責任合夥須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以及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上展示其名稱(新訂第7AF條)。然而，合夥人何時可開始享有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並不清晰，例如其現有客戶早於接到所需的
通知前，已前往有限責任合夥的辦事處，見到所展示的名稱，合夥人應於客戶見到有關名稱時，或是接到通知後，才開始享有保障。

10. 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合夥人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有限責任合夥資不抵債，會令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對該有限責任合夥負上法律責任(新訂第7AI條)。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並不會導致已有的合夥解散(新訂第7AK條)。然而，有限責任合夥在組成時接納新合夥人加入的後果如何，卻並不清楚。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供公眾免費查閱(新訂第7AJ(1)條)。律師會理事會亦藉對現行第73條所作的修訂，獲賦權訂立規則，訂明根據新訂第7AD(1)(e)條給

予律師會的通知所須載有的詳情，並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IIAAA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條例草案第5條)。

公眾諮詢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徵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適當地考慮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則覆實該會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6日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決定提交一項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藉以在香港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進行立法建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為配合全球趨勢，當局應盡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但亦須制訂足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應委員要求，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闡述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擬議措施，並提供相關數據，說明現有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

13.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15日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進行商討的最新情況，並告知委員仍有若干問題尚待解決，包括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未有遵行保障消費者措施所受的制裁、有關措施應納入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律師會就提供有限責任合夥名單的資料時如有犯錯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以及在條例草案擬稿中訂定條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保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開支及負債，以及限制從有限責任合夥提取資產。

結論

14. 鑒於條例草案條文對香港的律師執業影響重大，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實際上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0年6月28日